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红：原告庄雄与被告江红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庄雄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9月29日签订的《装饰装修合同》；2.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未完成工程款项35940元；3.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房屋租住费损失5400元（按每月2700元计算，自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，共计2个月）；4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等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622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